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2 號

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陸恭蕙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黃鴻超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 / 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電訊（修訂）規例》（於2000年3月10日刊登憲報）	62/2000
2.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於2000年3月10日刊登憲報）	63/2000
3.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於2000年3月10日刊登憲報）	64/2000

其他文件

1.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3 月 13 日發表）
2.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0 年 3 月 13 日發表）

質詢

1.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2.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按照《議事規則》第 26(6)條規定，朱幼麟議員代不在席的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6.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3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4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財經事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可先考慮建議新訂的第3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3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以及修正第3條內所載建議的第121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有關增補及修正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條內所載建議的第121C、121D、121E、121F、121G、121H、121J、121R、121S、121U、121V及121W條，以及在第3條內增補新訂的第121W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條內所載建議的第121Y、121Z、121AA及121A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條內所載的第4分部，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條內所載建議的第121AK、121AS、121AT、121AY、121AZ、121BA、121BB、121BC、121BD、121BE、121BF、121BG及121BH條，以及在第3條內增補新訂的第121BI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1至4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至4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2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第1、3、5及8至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2、4及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附錄I所載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9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資訊科技人力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本港資訊科技人力短期及長遠不足的問題，包括：

- (一) 增加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學額，加強培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
- (二) 設立資訊科技學術評審機制，評核未受正式資訊科技訓練的業內人士的學術水平，提供晉升途徑；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學院，提升本港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質素；
- (三) 鼓勵本港院校開辦及與其他機構聯辦各種資訊科技短期課程及進修課程，而其內容須緊貼資訊科技發展；
- (四) 設立網站，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業的人才與職位配對服務和培訓資料等，並同時分析及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及
- (五) 採用“技術培訓券”形式，鼓勵市民進修相關課程，並以稅務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培訓，提升員工資訊科技知識。

下午6時4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單仲偕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馬逢國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馬逢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副學位”，並以“文憑”代替；刪除“學術”，並以“資格”代替；在“業內人士的”之後刪除“學”，並以“技”代替；在“晉升途徑”之前加上“就業及”；刪除“；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學院”；在“提升本港”之前加上“以”；在“鼓勵本港院校”之前加上“經常分析及

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並”；在“科技發展；”之後加上“及”；及刪除“設立網站，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業的人才與職位配對服務和培訓資料等，並同時分析及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及(五) 採用‘技術培訓券’形式，鼓勵市民進修相關課程，並以稅務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培訓，提升員工資訊科技知識”，並以“加速在中、小學校的資訊科技普及教育的步伐，並通過各種途徑和方法，增加本港市民和學生使用及擁有電腦的比率，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因素，失去獲取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代替。

馬逢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馬逢國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單仲偕議員發言答辯。

單仲偕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議案者 10 人，反對者 1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反對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強積金計劃推廣細則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影響全港絕大多數的工商企業和僱員，為確保勞資雙方對計劃有充分的認識，以保障他們的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和有關方面盡快向本會交代計劃的推廣細節，並全力作出推介和宣傳，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能順利推行。

梁劉柔芬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耀忠議員則會就李卓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兩項修正案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羅致光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以保障他們的利益”，並以“以及防止僱主藉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削減僱員薪酬及福利”代替；在“有關方面”之後加上“採取積

極措施，鼓勵僱主保留原有較法定要求為佳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就僱員和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作出宣傳和教育，並”；刪除“並全力作出推介和宣傳，”；及在“順利推行”之後加上“，並為僱員提供更合理的保障”。

羅致光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羅致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強積金計劃推廣細則”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卓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能順利推行”之後加上“；此外，鑒於現有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在今年5月3日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豁免，本會促請政府規定有關的僱主和信託人，盡快以書面通知僱員會否計劃申請豁免，以保障僱員的知情權”。

李卓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規定”，並以“發出指引，呼籲”代替。

梁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卓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梁劉柔芬議員發言答辯。

梁劉柔芬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